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调整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7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核定公司人民币同业拆借最高拆入、拆出资金限额分别为35亿元人民币，拆入资金最长期限为7天，拆出资金期限不得超过对手方由人民银行规定的拆入资金最长期限，同业拆借到期后不得展期，并明确公司只能以法人为单位，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同业拆借。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银总部复[2012]56号）》。根据该批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核定公司人民币同业拆借最高拆入、拆出资金限额均为160亿元人民币，对公司拆入资金最长期限、拆出资金期限等其他要求不变。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